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A O 1

上列抗告人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，抗告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茲有附言者，本院原審裁定雖係以抗告人並未補正其聲明異議狀之簽名蓋章，故程序有所不備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惟本件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遭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，係因其並未繳納執行費用8,396元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52032號裁定可參。又抗告人係聲請執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樓建物，該等房地之價額合計為5,247,364元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，而抗告人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，則為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6號判決所明載，故抗告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1,049,473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，執行標的金額5,000元以上者，每100元收7角執行費，其畸零之數不滿100元者，以100

元計算，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，執行標的金額逾5,000元部分，加徵執行標的金額千分之1（即每100元加徵1角），計算執行費用後，其應徵收之執行費用即為8,396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無訛。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10日以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繳納執行費用8,396元，然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，有本院執行命令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。故本院司法事務官命抗告人補繳執行費用，復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本均無違誤可言。但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縱因未納執行費用而遭駁回，然該等程序裁定並無禁止抗告人重行聲請強制執行之效力，抗告人仍得重新備具相關資料，並繳納執行費用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起強制執行上開執行標的之聲請，並由本院重行審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有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曾羽薇